

# 2023 年厦门市海沧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海沧区统计局

(2024 年 4 月 1 日)

2023 年，海沧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求真实干、务实求效，着力推动海沧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# 一、综合

**经济总量：**初步核算，2023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10.43 亿元，按可比价格（下同）计算，下降 2.3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.60 亿元，下降 4.4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566.95 亿元，下降 5.6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441.87 亿元，增长 2.7%。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0.2: 56.1: 43.7。

**财政收支：**2023 年，全区财政总收入 232.88 亿元，下降 2.6%；区级财政收入 41.16 亿元，增长 4.4%。区级财政支出 70.55 亿元，下降 6.3%。

**固定资产投资和城乡建设:**全区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430.37元，下降9.5%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88.1亿元，增长31.4%。全区房屋施工面积336.71万平方米，下降18.2%。

## 二、农业

2023年，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.26亿元（现价，下同），增长0.3%（按可比价）。其中，农业产值2.13亿元，下降2.8%；林业产值0.005亿元，下降12.7%；牧业产值0.35亿元，下降6.3%；渔业产值0.18亿元，增长3.7%；农林牧渔服务业1.60亿元，增长6%。

## 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**工业:**2023年，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606.58亿元，下降6.2%。

全区509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870.84亿元，下降7.2%。其中产值超亿元的企业有187家，实现产值1741.72亿元、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93.1%。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产值1818.11亿元，产销率为97.2%。出口交货值415.34亿元，下降18.2%。全年出口

交货值超亿元的企业有 61 家，完成出口交货值 359.43 亿元，占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的 86.5%。全年出口交货值增量超亿元的企业有 4 家，共完成出口交货值 81.73 亿元，实现出口交货值增量 24.58 亿元。

规模以上生物医药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221.5 亿元，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11.8%、下降 37.3%。其中年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有 27 家，总产值达 200.83 亿元，占规上生物医药产值的 90.7%；完成销售产值 182.97 亿元，产销率为 82.60%，完成出口交货值 40.69 亿元。

规模以上新材料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291.59 亿元，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15.6%、下降 10.9%。其中年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有 15 家，总产值达 288.81 亿元，占规上新材料产值的 99.0%。完成销售产值 289.37 亿元，产销率为 99.2%，完成出口交货值 70.8 亿元。

规模以上集成电路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42.34 亿元，增长 12.1%。年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有 8 家，总产值达 39.46 亿元，占规上集成电路产值的 93.2%。完成销售产值 41.81 亿元，产销率为 98.7%。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41.41 亿元、下降 26.8%。

**建筑业：**2023 年全区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202 家，比上年增加 8 家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74.4 亿元，增长 6.4%。

## 四、港口物流业

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业企业共有 99 家，比增加 6 家，实现营业收入 110.42 亿元、下降 24.1%。

2023 年，海沧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1.23 亿吨，增长 1.5%，占厦门港 55.9%；集装箱吞吐量 915.73 万标箱，增长 0.5%，占厦门港 72.9%。

## 五、国内商贸旅游和招商引资

**国内商贸旅游：**2023 年，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0.33 亿元、增长 2.2%；批发零售业销售总额 5972.27 亿元、下降 3.0%；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19.53 亿元、增长 22.3%。

2023 年，海沧区接待国内游客 814.70 万人次，增长 60.54%；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86.44 亿元，增长 69.72%。

**招商引资：**2023 年，全区合同外资完成 6.38 亿美元，增长 129.2%；实际使用外资完成 2.20 亿美元，增长 14.8%。

## 六、教育

**教育：**2023 年，全区共有公办学校 70 所。其中普通中学 15 所（高级中学 2 所、完全中学 2 所、九年一贯制学校 6 所、

初级中学 5 所）、小学 23 所、公办幼儿园 30 所（含地方企业办 10 所）、中等职业学校 1 所、特殊教育学校 1 所。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共 84 所，其中高级中学 1 所、小学 5 所、幼儿园 78 所。全区学生人数共计 106128 人，其中，幼儿数 24581 人、小学生数 54352 人、初中生数 17325 人，高中学生数 5958 人、中职学生数 3780 人、特教学生数 132 人。全区公办教职工 6987 人，其中中小学教职工 2038 人、普通中学教职工 2687 人、幼儿园教职工 1936 人、特殊教育教职工 45 人、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 281 人。幼儿入园率 99.3%，小学入学率 100%，初中入学率 100%，初中升学率 100%。

## 七、文体和卫生

**文化：**全区现有区级图书馆 1 个，区级文化馆 1 个。2023 年，海沧区图书馆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国家“一级图书馆”。2023 年围绕“我们的中国梦”——文化进万家主题，开展“福兔呈祥 福满乾坤”2023 年春节文艺展演活动、海沧区第十三届少儿故事大王比赛、2023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海沧区非遗宣传展示、“我搭台 你唱戏——百姓舞台等你来”广场文艺演出、2023 年厦门市文化节海沧区分会场、海沧区“小小文物守护人”评选活动、首届中国“白鹭杯”国际古琴文化艺术节、2023 年厦门市美术书法优秀作品展（油画展）、

“福”文化雕塑作品展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；开展“鹭江讲坛”4.23世界读书日——《青少年的心理压力及应对疏解》专题讲座及“历代家风家训选粹”主题展览、举办“读一本书 阅一座城——阅见海沧”之“海沧的海丝往事：从船桅到舌尖”主题沙龙活动。组织开展第四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申报工作，认定并公布第四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3项；全区现有非遗代表性项目共计42项（其中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1项、国家级7项、省级4项、市级6项、区级24项）。2023年，全区新建5个图书流通点，开展送书下乡12次，累计送书1万余册。

**体育：**截至2023年底，全区共有体育运动场地1852个，体育场地面积为376.6万平方米，人均场地面积为6.07平方米，其中足球场49个，篮球场198个，排球84个，乒乓球215个，羽毛球58个，网球31个，游泳池39个，跑步道75条，轮滑、滑板等时尚运动场地2个。全区已有18所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对公众开放，社区“15分钟健身圈”覆盖率达100%。2023年，开展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作，建设嵩屿街道东屿社区、海沧街道沧江文体中心和正顺广场3处多功能智慧健身房；建设社区嵌入体育设施项目共计22个；建设、提升近邻体育场地项目23个，其中综合运动场2个、足球场3个、篮球场15个、排球场2个、乒乓球场4个、羽毛球场1个、游泳池1个、跑步道2条。2023年，举办2023厦门海沧半程马拉松赛、2023全国健身锦标赛暨世界健身锦标赛选拔赛、2023年中国网球巡回

赛 CTA500（厦门站）、第 25 届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揭幕战、第 4 届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游泳锦标赛、第 21 届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、游泳俱乐部大联盟全国联赛（厦门站）暨第六届海峡两岸少年儿童游泳联谊赛、第 22 届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（总决赛）、2023 年福建省青少年跆拳道散打竞技比赛、2023 年海峡两岸大学生篮球赛、2023 海峡两岸（厦门海沧）青少年体育研学夏令营等体育赛事活动。

**卫生：**截至 2023 年底，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245 家，其中医院 4 家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，卫生计生监督所 1 家，妇幼保健机构 1 家，门诊部 44 家，诊所、医务室 156 家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家（含社区卫生服务站 3 家），村卫生所 27 家，其他卫生健康机构（检验实验室）7 家；全区医院、卫生院实际拥有床位 2200 张，共有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3928，其中执业医师（含执业助理医师）1561 人、注册护士 1736 人。

## 八、人口、人民生活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

**人口：**2023 年，全区常住人口 62.2 万人。

**人民生活：**2023 年，全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887 元，增长 3.5%，其中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887 元，增长 3.5%；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46331 元，增长 5.1%，其中，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46331 元，增长 5.1%。

**就业：**2023 年，全区发放促进就业资金 5638.28 万元。全年失业人员再就业 6268 人，城镇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412 人；本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280 人；鼓励和支持各种形式的灵活就业，发放补贴 220.19 万元，计 2875 人次。

**社会保障：**2023 年，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了 29.08 万人、27.57 万人、27.39 万人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0.41 万人，累计发放养老、失业、工伤待遇 27500.14 万元（不含社保转移、已实现社会化发放的养老待遇和本市失业金领取）。

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工作，落实城乡低保政策，2023 年全区共发放低保金 1058 万元；落实特困人员供养，2023 年共发放特困供养金 99 万元。落实临时救助兜底工作，2023 年共发放临时救助款 365 万元，惠及 529 户 694 名困难群众。

开展帮扶困难群众活动，2023 年共慰问困难群众 1531 户困难户，发放款物合计 99.74 万元；发放朝阳助学 56 人次 11.35 万元。2023 年投入 650 万元为全区户籍人口购买全民大病医疗保险，采取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效率，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。

## 九、安全生产与环境

**安全生产：**2023 年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8 起、死亡 7 人，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 4 起、死亡 3 人；

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；建筑业事故 3 起，死亡 3 人。全区亿元 GDP 死亡率 0.69%、工矿商贸十万人死亡率 1.6%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。

**环境：**2023 年，海沧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全市前列。市对区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全市排名第一。空气质量优级率全市第一；综合指数 2.41，全市并列第三。过芸溪小流域省控、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%，同时在全市率先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，被水利部授予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。海沧湖、马銮湾水质活性磷酸盐与基准年相比分别下降 56.2% 和 96.6%，平水期近岸海域水质均达到二类以上，水质明显提升。实施岸滩海漂垃圾保洁全覆盖，海漂垃圾航拍密度同比降低 74%，区海漂垃圾整治工作满意度 100%。绿色发展底色更亮，海沧台商投资区获评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产业园区，企业和港口减污降碳经验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推广。

#### 备注：

1. 文中资料来源于区统计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建交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委、区人社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应急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。
2. 全区常住人口数为统计口径。
3. 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为快报数。